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行政许可）

申请人提出申请

省辖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

**受 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科通过安徽省住建厅审批系统收到申请材料

受 理

市住建局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完成受理工作。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市住建局建管科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 定**

市住建局根据审查结果，作出予以上报或不予上报的决定。

**送 达**

予以上报的，从系统上报省住建厅；不予上报的，申报材料直接从申报系统中退回企业。

承办机构：市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市住建局建管科

服务电话：0559-2330625（政务窗口）

监督电话：0559-2353183（市纪委监委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